

【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查核</p> <p>(一)內部控制制度</p> <p>1.1.1 1.是否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p> <p>1.1.2 2.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是否亦經董事會通過？</p> <p>1.1.3 3.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內容是否包含下列事項？</p> <p>(1)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2)指派管理層級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p> <p>(3)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及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與</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p> <p>(4)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5)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6)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指定之事項。</p>	
1.1.4	4.依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所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是否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1.1.5	5.是否有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是否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1.2	(二)風險評估	
1.2.1	1.風險評估模型	
1.2.1.1	(1)是否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p>	<p>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4 條</p>
1.2.1.2	<p>(2)於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時，是否考量所有風險因素？</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p>
1.2.1.3	<p>(3)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下列任一身分者，是否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①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p> <p>②上開 PEP 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p>
1.2.1.4	<p>(4)是否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訂定定期審查時點？</p> <p>※檢查人員可檢視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p> <p>是否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1.5	<p>是否有明確訂定高風險客戶及非高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頻率？</p> <p>(5)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之執行強度？</p>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6條
1.2.1.6	(6)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8條
1.2.1.7	<p>(7)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p> <p>※檢查人員可檢視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p> <p>是否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p>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2條1項第1款
1.2.2	2.新產品風險評估	
1.2.2.1	(1)推出新產品、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是否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是否建立相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3	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法」第 16 條
1.2.3.1	3.建立風險圖像及風險評估報告	
1.2.3.1	(1)是否每兩年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確保報告定期更新？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1.2.3.2	(2)是否於本會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1.3	(三)高風險客戶/業務強化措施	
1.3.1	1.對高風險客戶是否至少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6 條第 1 款
	(1)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3)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1.3.2	2.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客戶，是否採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3	<p>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p> <p>3.對有下列情形者，是否未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2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程序之查核</p> <p>2.1 (一)客戶審查</p> <p>2.1.1 1.身分確認</p> <p>2.1.1.1 (1)是否有拒絕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p>	<p>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6條第2款</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6條第3款</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1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1.1.2	<p>(2)是否於下列時點確認客戶身分？</p> <p>①建立業務關係時。</p> <p>②辦理等值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時。</p> <p>③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p> <p>④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第 2 款</p>
2.1.1.3	<p>(3)是否有採取下列方式確認客戶身分？</p> <p>①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p> <p>②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上述①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p> <p>③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p> <p>④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第 3 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1.1.4	<p>關資訊。</p> <p>(4)若客戶為自然人，是否有取得客戶之下列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其身分？</p> <p>①姓名。</p> <p>②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③出生日期。</p> <p>④國籍。</p> <p>⑤戶籍或居住地址。</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4款</p>
2.1.1.5	<p>(5)若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p>	
2.1.1.5.1	<p>①是否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其身分？</p> <p>I.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p> <p>II.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p> <p>III.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p> <p>IV.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5款</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5.2	<p>②是否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驗證措施？</p> <p>I.客戶為法人、團體時：</p> <p>A.是否有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p> <p>B.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是否透過其他方式辨識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C.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是否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分？</p> <p>II.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7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p>III.除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外，是否均有適用前揭(3)③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若客戶或具控制權者屬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仍需適用)</p> <p>A.我國政府機關。</p> <p>B.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C.外國政府機關。</p> <p>D.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E.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p> <p>F.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6	<p>G.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H.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p> <p>I.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p> <p>(6)若客戶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法人，是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6款</p>
2.1.1.7	<p>(7)是否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如依法令規定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p> <p>②應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本身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8款</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p> <p>③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p> <p>④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p>	
2.1.1.8	(8)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是否未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9款
2.1.1.9	(9)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規定程序者，是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10款
2.1.1.10	(10)經評估不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是否符合下列情形：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1.1.11	<p>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11)於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下列任一情形，是否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①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p> <p>②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p> <p>③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p> <p>④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⑤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⑥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⑦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p>	<p>法」第3條第11款</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4條</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⑧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2.1.2	2.客戶名稱或姓名檢索比對	
2.1.2.1	(1)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8條第1項
2.1.2.2	(2)是否有記錄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情形？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8條第2項
2.1.3	3.高風險客戶之加強審查	
2.1.3.1	(1)對高風險客戶是否至少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①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6條第1款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②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③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2.1.4	4.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2.1.4.1	(1)是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是否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下列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①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②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③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款
2.1.4.2	(2)是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並於必要時瞭解其資金來源？ ※檢查人員可檢視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之案件，針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2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1.4.3	<p>對審查過程發現客戶之交易情形與其身分或風險不相符時，是否重新評估客戶風險？</p> <p>(3)是否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針對高風險客戶，是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檢查人員可檢視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之案件，針對審查過程發現客戶身分資訊與原先獲得資料不同時，是否有及時更新及重新評估客戶風險？</p>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3款
2.1.4.4	(4)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是否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4款
2.2	(二)交易持續監控	
2.2.1	1.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2.2	<p>易？</p> <p>2.是否定期檢討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p> <p>※檢查人員可抽核符合監控態樣之交易，確認是否有產出疑示洗錢交易警示，驗證其交易監控機制有效性及定期檢討之執行情形。</p>	<p>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2.2.3	<p>3.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包括完整之監控態樣、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是否將其書面化？</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p>
2.2.4	<p>4.是否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就右列解釋令附件所列之態樣例示，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監控態樣，以有效辨識可能為洗錢、資恐或武擴之警示交易？</p>	<p>本會 110.7.27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511 號令(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解釋令)</p>
2.2.5	<p>5.是否記錄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2.6	6.對於符合監控態樣或其他異常情形，是否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
2.3	(三)紀錄保存	
2.3.1	1.是否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0 條
2.3.2	2.對下列資料是否至少保存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1)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 (2)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 (3)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 (4)執行客戶交易監控情形。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8 條第 2 項、10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4 款、第 13 條第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3.3	<p>(5)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p> <p>(6)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p> <p>3.保存之交易紀錄是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第3款</p>
2.3.4	<p>4.下列資料是否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2)契約文件檔案。</p> <p>(3)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第2款</p>
2.3.5	<p>5.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是否能夠迅速提供？ (四)可疑交易申報	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
2.4.1	1.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規定程序者，是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
2.4.2	2.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經評估不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是否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
2.4.3	3.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人員核定？是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 2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是否亦採相同處理方式？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
2.4.4	4.進行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之通報，是否有依法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5	<p>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人員核定？</p> <p>是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 2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5.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及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應通報事項有明顯重大緊急情事時，是否均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p>
2.5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2.5.1	<p>1.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是否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及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p>
3	三、管理制度及組織之查核	
3.1	(一)專責人員	
3.1.1	<p>1.是否有指派管理層級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1.2	<p>2.上開專責人員是否於充任後3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曾擔任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專責法令遵循人員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3年以上者。</p> <p>(2)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24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3)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p>	<p>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第3項</p>
3.1.3	<p>3.是否對上開專責人員充任之資格條件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第3項</p>
3.2	<p>(二)稽核功能</p>	
3.2.1	<p>1.是否有建立具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2	<p>2.上開稽核功能是否有辦理下列事項之獨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1)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控制及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p> <p>(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控制及程序之有效性。</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p>
3.3	<p>(三)員工任用及訓練</p>	
3.3.1	<p>1.是否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與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p>
3.3.2	<p>2.上開專責人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若當年度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1 款</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	3.是否依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之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第4項第2款
4	四、特定事項加強檢查重點之查核	
4.1	(一)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4.1.1	1.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無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下列任一身分？ (1)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 PEP。 (2)上開 PEP 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9條第1項
4.1.2	2.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下列任一身分者，是否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現任國外政府之 PEP。 (2)上開 PEP 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1.3	<p>3.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下列任一身分者，是否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1)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 PEP。</p> <p>(2)上開 PEP 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p>
4.1.4	<p>4.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下列任一身分者，是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1)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 PEP。</p> <p>(2)上開 PEP 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p>
4.2	<p>(二)提示資料之完整性</p>	
4.2.1	<p>1.對本會執行查核時，要求提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資料，是否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之情形？</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p>